

# BIPO TIMES

## 印度尼西亚基本劳动法 A Guide to Indonesia's Labour Law

近期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政府宣布的印尼新内阁(被誉为“前进型内阁”)将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人力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加中小型企业的机会上。

在可能出现新的劳动法政策变化之前,现在正是一个有利时机可以更好理解印尼劳动法。

### 1.最低工资

- 目前雅加达地区设定的最低工资为390万卢比(约260美元)
- 每年根据所需公式调整
- 各地区不同
- 印尼地区总数:34

### 2.受印尼劳动法保护的劳工

固定期限合同工	长期合同工	外籍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雇佣合同需要书面形式。</li><li>• 否则将自动成为长期合同雇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书面雇佣协议。</li><li>• 只有长期工作协议才可包括试用期,不得超过3个月。</li><li>• 试用期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雇佣合同需要书面形式</li><li>• 否则将自动成为长期合同雇员。</li></ul>

### 3. 劳动合同所需包含的最基本条款要求

包括

- 公司名、地址和业务范围
- 员工姓名、性别、年龄和住址
- 职业/工作类型
- 将从事工作的地点
- 工资金额和工资支付方式
- 工作要求,包括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和义务
- 工作协议的起始日期和生效日期
- 工作协议订立的地点和日期
- 工作协议当事人的签字

### 4. 一般工作日加班

1)一般工作日的加班费:

- 加班开始的第一个小时的加班费为1.5倍工资
- 从第二小时起,加班费为2倍工资

2)如果每月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则在计算加班费时应以100%的工资收入(基本工资+固定津贴)为准。

3)如每月工资还包括非固定津贴,而基本工资加固定津贴少于总工资的75%,则计算加班工资时按总工资金额的75%来计算。

### 5. 假期/休息时间加班

“劳动法”第77条规定了工作时长。一般来说,雇员可以有以下两种情况:

a)每周工作6个工作日,包括每天7个小时和每周最多40个小时(每周6天工作的情况下)

b)每周5个工作日,包括每天8小时和每周最多40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情况下)

c)每天/周的任何额外小时都被视为加班小时。加班工作时长每天最多3小时,每周最多14小时。这项限制不适用于在公众假期或公休日进行的加班工作

雇主必须根据以下标准支付加班费:

每周6天工作制 (40小时/周)				每天5天工作制 (40小时/周)	
公休日或法定假日加班,但在每周最短工作日		公休日或法定假日加班,在每周最短工作日			
加班时长	加班工资倍数(X正常时薪)	加班时长	加班工资倍数(X正常时薪)	加班时长	加班工资倍数(X正常时薪)
1-7小时	2倍	1-5小时	2倍	1-8小时	2倍
第8小时	3倍	第6小时	3倍	第9小时	3倍
第9-10小时	4倍	第7-8小时	4倍	第10-11小时	4倍

### 6. 社会保险(BPJS Ketenagekerjaan)

a)所有员工及其家庭(包括配偶和最多三名21岁以下未婚未工作的子女)均有权享受社会保障

b)根据新的条例,在印度尼西亚工作超过6个月的外籍人员必须参加医疗和保险方案

c)印尼由于缺乏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BPJS Ketenagekerjaan代表员工的社会保障方案,并提供工作意外事故险、意外死亡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退休金。这个项目由指定的国有公司BPJS ketenagekerjaan进行维护

### 7. 社会保险缴款率

保险范围	占正常工资的百分比	
	雇主	雇员
工作意外事故险	0.24-1.74	-
意外死亡险	0.3	-
养老保险	3.7	2
医疗保险	4	1
退休金	2	1

- 计算基数为基本工资加固定津贴的总数
- 最高计算基数为每月800万卢比
- 最高计算基数按BPJS规定每年更新

### 8. 产假

a)产假

- 生育前90天
- 生育后90天
- 可根据有医生证明的医疗状况进一步延长
- 有权获得全额工资(包括基本薪金和津贴)和医疗补偿
- 其他权利可在就业协议、公司协议或集体劳动协议中加以规定

b)陪产假

- 2天,不包括年假

### 9. 终止就业

印尼不允许随意终止合同,终止必须有正当的理由,且必须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程序。

a)终止通知

- 在印尼劳动法中没有关于终止通知的法律
- 公司必须获得劳资关系委员会(IRC)的批准,或者如果双方已经签署了终止协议,公司必须向劳资关系法院登记

b)园艺假(辞职后继续受薪但不用上班,不可开始新工作的一段时期)

- 印尼劳动法中没有关于园艺假的法律,园艺假在印尼不予承认
- 与公司在终止过程中,从准备终止到实际完成终止协议的这段时间内公司仍有义务支付雇员的工资

c)终止合同

- 员工不能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 只有在劳资关系委员会(IRC)批准后,才能终止合同
- 雇主和雇员可通过签署劳资关系委员会提供的相互终止协议来解决解雇问题,否则可提起诉讼

d)解雇保护制度

i. 以下情况下根据印尼法律禁止解雇雇员:

- 员工在连续12个月期间从未缺勤的情况下,员工因疾病而缺勤(员工需提供医生证明)
- 雇员因履行国家规定的义务而缺勤
- 雇员从事宗教方面的义务而缺勤
- 雇员是已婚状态
- 雇员因怀孕、分娩、流产或哺乳而缺勤
- 雇员是工会的成员
- 雇员报告雇主/公司所犯的任何罪行
- 与雇员个人信仰、种族、性别、婚姻状况等有关的歧视
- 雇员因工作的事故而永久残疾或生病的,或因工作而得的职业病,且治疗该雇员的医生无法出具其职业病能完全康复的证明

ii. 雇主可因下列理由解雇雇员：

- 雇员违反“就业协定”或“集体劳动协定”（CLA）
- 雇员已被当局拘留，6个月后仍因刑事诉讼而无法返回工作的
- 雇员连续12个月生病(经医生证明)
- 在不通知雇主的情况下，雇员在工作中缺席了5天，并已收到两次通知
- 雇员已达退休年龄
- 雇员死亡

iii. 如有与商业有关的原因，雇主可终止雇员：

- 阶层变化、所有权变化、并购、合并
- 破产
- 雇主连续两年遭受损失，如有(由一名公共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可证明雇主连续两年遭受损失
- 雇主永久停业

### 10. 遣散费和赔偿金

终止雇佣关系的遣散费和赔偿金可分为四类：

#### • 解雇金

雇主因终止雇用而付给雇员的款项

#### • 长期服务金

雇主根据服务年限向雇员支付的报酬

#### • 补偿权

雇主向雇员支付工资，以补偿尚未休的年假、长假、返回原雇佣地的旅费、医疗设施、住房设施等

#### • 遣散费

雇主自愿提供给雇员遣散费作为雇员多年在其公司工作的补偿。

解雇金		长期服务金	
小于1年	1个月工资	大于3年, 小于6年	2个月工资
大于1年, 小于2年	2个月工资	大于3年, 小于9年	3个月工资
大于2年, 小于3年	3个月工资	大于9年, 小于12年	4个月工资
大于3年, 小于4年	4个月工资	大于12, 小于15年	5个月工资
大于4年, 小于5年	5个月工资	大于15年, 小于18年	6个月工资
大于5年, 小于6年	6个月工资	大于18年, 小于21年	7个月工资
大于6年, 小于7年	7个月工资	大于21年, 小于24年	8个月工资
大于7年, 小于8年	8个月工资	大于24年	9个月工资
大于8年	9个月工资		

### 11. 注意事项

- 在印尼劳动法的规范下，企业应避免解雇员工。
- 在解雇员工之前，企业需要工会(或员工本人，如果该员工非工会成员)进行的双边谈判。
- 企业工会必987B在人力部进行登记。
- 双边谈判必须在谈判开始后的30天内完成。一旦达成和解共识，就会起草和签署一项双方协定。本双方协定及所有相关证据必须由双方向劳资关系委员会登记。
- 因此，在解雇任何雇员之前，必须给予充分的考虑。

## BIPO“海外畅想夜”暨海外客户沟通交流会圆满落幕

10月24日夜，漫天的繁星划破寂寥，月光如一匹银色的柔纱，皎洁如珍珠，洒满了大地。就在这样一个美好的傍晚，BIPO为促进企业与客户之间创建良好的沟通交流平台，开展海外布局，满足涉外业务需求，2019BIPO“海外畅想夜”暨海外客户沟通交流会于南苏州路旁的和光同尘农场正式举办。

伴随悠扬欢快的节奏，BIPO“海外畅想夜”暨海外客户沟通交流会正式开始，本次活动我们特邀了静安区人社局的王光荣王局、静安区人社局潘红云潘科、上海蓝白所的陆胤律师以及同BIPO有着多年合作的客户代表罗森博格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的HRD李静Jane和拍拍贷的HR负责人Sam莅临现场并致辞。

作为首位登台的领导，王光荣局长对BIPO长期为中国本土企业走向海外提供优质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的业绩表达了充分肯定及高度赞赏。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陆胤律师和客户代表们作为BIPO一直以来的合作伙伴同我们分享了从与BIPO相识相知再到彼此信任携手共进，这一路走来的点点滴滴。

BIPO源于本土，布局海外，如BIPO CEO Michael在演讲中所说，BIPO的未来是充满机遇的未来，同样也是富有挑战的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渐“走出国门”，开始布局海外战略，拥有诸多涉外业务需求。

BIPO作为全球一站式的人力资源服务合作伙伴，恪守初心、怀揣愿景，致力于为广大HR提供优质创新的产品和服务，故借此良辰特别成立了“BIPO海外HR会员俱乐部”，俱乐部的HR会员将有机会参与更多的海外主题公开课，线下沙龙以及海外考察等活动，以及更丰富的海外人事交流机会。启动仪式上，则由Michael、王局、潘科、客户代表李静Jane和Sam共同开启这扇步入未来、通向海外的大门！

宴会时分，伴着音乐、品着美酒，嘉宾手中彩色腕带别样瞩目，他们根据颜色对应的业务国家和地区找寻到各自拥有相同语言和发展方向的小伙伴，沟通交流、畅所欲言。

慢慢地，喧嚣的都市逐渐宁静，就如同曼妙的乐章终将落下属于它的休止符，本次BIPO“海外畅想夜”暨海外客户沟通交流会在大家的欢声笑语、意犹未尽中圆满结束。

愿岁月可期，愿此情可待，也愿良人可盼。BIPO愿与您同行，愿与您为伴，更邀您一同畅想，帮你迈出走向海外的第一步！





## BIPO海外高层会议在胡志明市成功召开

10月16日,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的管理团队陆续抵达迷人的胡志明市,开启了为期两天的BIPO高层管理会议。

会议首先,由BIPO CEO Michael Chen向大家介绍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人员架构,同时也和大家分享了近期取得的成就,无论是从人员稳定及业务稳定增长方面,都取得了傲人的成绩。通过海外业务网络的日趋完善,增强了我们的市场竞争力。之后,Michael也同大家一起就目前所面临的挑战,主要针对市场环境及国家文化的不同,就每个国家和地区在品牌推广所遇到的困难进行了激烈的讨论。

同时东南亚区域总监Karen Lee,北亚总监Florence Mok从业务层面分别介绍了两个区域2019年的工作情况,分享了工作上遇到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效。

之后,产品部门及IT部门针对HRMS今年的一些开发流程及产品定位,也做了介绍。

本次会议上,作为本土互联网产品的Workio首次向海外高管展示,从产品理念,到产品特性一一做了详尽的说明,获得大家的一致认可,期待Workio在海外上线的一天。

之后,从产品部、IT部门,市场部以及各国办公室负责人也分别介绍了各自2019年的工作情况。

两天的会议日程紧张,讨论热烈,大家对公司的远景充满信心,成果丰硕。

未来,BIPO将更加努力,拓展海外布局网络,作为成就企业海外布局第一步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努力将中国服务推向世界。



## BIPO荣获HRTech China颁发的“2019数字人力资源科技机构奖”

2019年10月18日,由HRTech China主办的中国人力资源科技年度峰会在北京金茂万丽酒店盛大召开,峰会同期对“2019数字人力资源科技奖”评选进行颁奖。BIPO凭借旗下的Workio App及HRMS系统荣获了“2019数字人力资源科技机构奖”的称号,并受邀参与了此次颁奖仪式。

人力资源服务与互联网科技正在深度融合,数字化人力资源时代已在中国加速到来,并呈现出云端化、移动化、智能化的新趋势。BIPO通过不断洞察行业环境,同时积极探索如何满足企业对产品和服务的双重需求,BIPO HRMS系统和Workio App先后应运而生,从而打破传统的工作模式,能够为企业提供更高效便捷的解决方案。



## BIPO台湾首次举办人力资源研讨会

BIPO台湾团队于10月8日成功举办了第一次人力资源研讨会的活动,来自各行业的人力资源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此次活动。

此次研讨会活动中,来自BIPO团队的Florence Mok,Adrian Wong和Joko Yu分别发表了主题为未来“人力资源行业的趋势与挑战”、“如何在现今的数字化人力资源行业趋势中赢得人才争夺战”以及“如何利用云端技术来使得复杂的人力资源线程简约流水化”的演讲。在“如何在现今的数字化人力资源行业趋势中赢得人才争夺战”的主题演讲中,客座嘉宾,来自德勤咨询的高级经理Todd Pong,也一同发表了此次演讲。

此次会议的成功举办离不开各位来参加的人力资源行业从业者,在会议结束时,与会者和演讲嘉宾进行了积极的互动,并就竞争激烈的行业现况和人才短缺的市场形势以及未来将会面临的挑战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 BIPO香港团队受香港浸会大学邀请发表演讲

BIPO香港团队的Florence和Flora在9月26日受香港的著名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邀请,分享他们关于人才获取和人力资源领域的见解。与会者是在大学内学习招聘和HR相关课程的大三学生。对于大三学生来说,这个时间点正是对于未来道路该如何行进最为迷茫的时间,此次谈话也为在座学生们解开关于未来的困惑,让他们对于未来该如何从事这份职业和这份领域的发展正进行到如何更为了解。

## BIPO入选2012~2019 MTD马来西亚月度税收扣除工作薪酬服务系统规范企业供应商名单

经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Lembaga Hasil Dalam Negeri, 以下简称LHDN) 公布, BIPO有幸成为2012~2019 MTD马来西亚月度税收扣除工作薪酬服务系统规范企业供应商。截止2019年10月15日, 共有154家薪酬服务系统企业入选该名单。

根据LHDN相关规定, 马来西亚个人所得税实行按月预缴, 年底汇算清缴。为强化税收征管体系, LHDN对企业雇主使用的薪酬服务系统有严格的审核标准, 就不通过审核、存在偷逃税行为的企业雇主将进行重罚, 而企业雇主在使用该名单中所列规范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薪酬服务系统时, 将免除进一步的LHDN官方审核。

这是LHDN对BIPO长期以来为企业雇主提供优质创新服务工作的信任和肯定。未来, BIPO也将继续努力, 提供更多更高效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产品, 助力提升企业效率。



## BIPO正式与法国Kering开云集团(中国区) 确立合作关系

上海必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法国Kering开云集团(中国区) 正式确立就关于BIPO HRMS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平台的合作关系, 为Kering开云集团(中国区) 旗下10多个国际奢侈品牌提供一站式系统服务。在整个项目的协商过程中, BIPO的HRMS平台以及解决方案实施团队得到了Kering开云的高度认可。

Kering开云集团成立于 1963 年, 是世界三大奢侈品集团之一, 同时也被公认为是世界上最可持续发展企业之一。2019年一月, 在全球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上, Kering开云集团获评“全球可持续发展100强”第二位, 成唯一进入该榜单的豪华时尚企业。



## 政策快讯

- 1.关于明确长沙市城镇职工2019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准值的通知。[More...](#)
- 2.关于调整2019年珠海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限额相关事项的通知。[More...](#)
- 3.淮安市7月起调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More...](#)
- 4.拉萨市调整2019年社保缴费基数纵览: 民生工程暖民心。[More...](#)
- 5.关于调整2019年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More...](#)

## 关于我们

BIPO于2004年在上海成立, 致力于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 之后发展成为国际化公司, 全球总部设立于上海, 并在新加坡设立亚太总部, 研发中心分别设立在新加坡、上海、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另外, BIPO同时也在香港、台湾、泰国、日本、越南、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 业务遍及亚太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我们的服务产品包括人事代理、薪资外包、考勤自动化管理、海外落地服务、劳动力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外包、差旅管理、弹性福利管理、外籍员工服务等。除了人力资源服务, 我们也提供行政和财务等相关的外包服务。

BIPO的优势在于通过BIPO HRMS“全模块”系统整合, 实现云服务亚太地区“全覆盖”。

BIPO, 作为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 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 提供创新高效的企业解决方案, 助力提升企业效率, 以“中国服务的探索者和实践者”为己任, 致力于把“中国服务”推向世界!

✉ [bipoinfo@biposervice.com](mailto:bipoinfo@biposervice.com)

📍 上海市延安中路841号东方海外大厦1102室

☎ 86-21-61392137

🌐 [www.biposervice.com](http://www.biposervice.com)

🌐 [bipo-svc](#) [biposvc](#)



扫码关注, 留下联系方式, 我们将发送往期BIPO TIMES到您邮箱